

臺北市立景興國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課程班實施計畫暨報名表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9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工農實字第 109601027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課程目標：針對技藝學習較有興趣的學生，提供選修技藝教育課程，期待學生藉由課程體驗，增進對技術型高中（高職）職群學科之認識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九年級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第 2 週起，每週二下午 5~7 節至技術型高中（高職）上課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以下兩點皆具備方符合推薦資格

1. 參加 10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35 於活動中心 2 樓召開之技藝教育班校內說明會。
2. 報名表上至多填寫 3 個志願，請依個人興趣慎重選擇。完整填寫報名表且簽名，再經家長、導師簽名後於 11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放學前將報名表交給導師。

六、錄取通知：繳交報名表後並不表示已錄取，經本校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推薦遴選會議及高中職分發作業完成後，110 年 1 月再發放相關通知單。

七、合作學校

校名	開設職群	說明
大安高工	1. 電機電子群 2. 機械群	1. 參加費用全免。 2. 各技術型高中（高職）合作學校將設置一位隨班導師，輔導學生適應學習。 3. 參加技藝教育課之學生每星期二中午在校內集合完畢，由校內老師帶至公車站牌乘車。 4. 參與第八節輔導課的學生，因每週二無法返校上課，將於學期末統一由教務處依實際上課情形退回輔導課費用。（請翻至背面繼續閱讀）
松山工農	3. 動力機械群 4. 化工群 5. 農業群 6. 食品群	
開平餐飲	7. 餐旅群	
景文高中（高職部）	8. 商業與管理群 9. 商業與管理群（寵物經營） 10. 設計群	
耕莘護專	11. 醫護職群	

-----請沿虛線剪下-----

欲報名者請逐條打勾確認詳讀以下事宜，並寫下對報名職群的了解及對課程的期待：

1. 我知道若錄取技藝教育課程，校內每週二下午校內課程我都無法參與。
2. 我知道若錄取技藝教育課程，每週因此少上 3~4 節課，若課業成績受影響，我會自習加強。
3. 我會審慎選擇至多 3 個我真正深感興趣探索的選修職群志願。
4. 我知道不是每位報名者都能錄取技藝教育課程，一起報名的同學可能無法和我參加同一學校職群，這不會改變我想參加的意願。

5. 我對報名職群的了解與認識（至少填寫 50 個字）：

*可參考：110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→適性輔導→技職教育宣導影片

6. 參與技藝教育課程，我期待自己從中學得（知識、技藝、態度……等等，至少填寫 50 個字）：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八、生活管理方式

1. 請假方式

- (1) 上課前若需請事、病假，請先至輔導室填寫專用請假單，事假事先請，病假三天內補完成請假手續，需家長與導師及責任老師簽名後，繳交至資料組，輔導室另行通知合作學校請假事宜，未依規定請假者依校內獎懲方式辦理。
- (2) 到達該校上課後，因故需請事、病假者，應向該合作學校導師辦妥請假手續後，方可離校。

2. 服裝儀容：須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、不得配戴飾品、不得使用手機，一律攜帶書包。

3. 安全管理

- (1) 離校前先至輔導室簽名並領取聯絡簿，若無故缺課且未報備，合作學校將立即通知本校，由輔導室在第一時間通知導師與家長，並以曠課登記，併入校內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計算。
- (2) 第一次開課由本校老師帶至合作學校，此後學生需自行搭乘交通工具前往，請注意安全。
- (3) 上課期間須遵守該校校規，如有適應困難情事，請向本校或合作學校導師報告。

4. 停課事宜

- (1) 如合作學校有活動（如段考、校外教學）暫停課程時，本校將在課前以書面通知學生與導師停課事宜。
- (2) 如遇本校段考、複習考等重大活動，則以校內活動為主，輔導室統一向合作學校請假。

5. 成績評量：技藝班學生上課成績及出缺勤記錄均由合作學校會知本校，再由本校相關處室協助輸入成績系統中。

6. 退訓事宜：學生錄取後若無故缺曠課，或違反兩校校規而影響校譽者（如打架、抽菸等），立即予以退訓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7. 其他：學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表現（例如：聯絡簿繳交情形），依校內獎懲方式辦理。

九、生涯進路

上課期滿三分之二者得發放結業證書，升學管道待 109 學年度「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」相關資訊公布再另行告知。

有任何問題請洽輔導室資料組鄭組長，電話：2932-3794 #141。



-----請沿虛線剪下-----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第一志願		第二志願		第三志願	
		校名	選修職群	校名	選修職群	校名	選修職群
學號							
姓名							

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

(請確認學生已完整填寫背面內容)

- 備註：1. 參加技藝班屬探索體驗性質，上下學期不可申請相同職群，即使不同學校也不行。
2. 請於 11/2 (一) 放學前將報名表填寫完整交給導師，缺漏導師及家長簽名者不予接受報名。
- 3 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及資源，請多方慎重考慮後再決定是否報名，經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轉班與退班。